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
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2013 年 国 家 司 法 考 试 必 读

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8

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始终被模仿
从未被超越



NLIC2970860278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8 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NLIC2970860278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 / 上律指南针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5141-2882-6

I. ①2… II. ①上…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1519 号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37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印装

787×1092 毫米 16 开 113.25 印张 3540000 字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2882-6 定价:18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8819165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一、宪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第一章 总 纲	(2)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
第三章 国家机构	(8)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2)
第三节 国务院	(13)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4)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5)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6)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8)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9)
第一章 总 则	(19)
第二章 法 律	(19)
第一节 立法权限	(19)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20)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21)
第四节 法律解释	(23)
第五节 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行政法规	(24)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24)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4)
第二节 规 章	(25)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26)
第六章 附 则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9)
第一章 总 则	(29)
第二章 选举机构	(30)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31)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31)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32)
第六章 选区划分	(32)
第七章 选民登记	(33)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33)
第九章 选举程序	(34)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36)
第十一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37)
第十二章 附 则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38)
第一章 总 则	(38)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38)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39)
第四章 法律责任	(39)
第五章 附 则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40)
第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0)
第二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2)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43)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5)
第一章 总 则	(45)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45)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9)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51)
第五章 附 则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54)
第一章 总 则	(54)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54)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55)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56)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57)
第六章 附 则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59)
第一章 总 则	(59)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59)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59)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60)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60)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60)

第七章 附 则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61)
第一章 总 则	(61)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61)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62)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63)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64)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65)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65)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66)
第九章 附 则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67)
第一章 总 则	(67)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68)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69)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71)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71)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72)
第七章 附 则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4)
第一章 总 则	(74)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74)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6)
第四章 政治体制	(77)
第一节 行政长官	(77)
第二节 行政机关	(78)
第三节 立法机关	(78)
第四节 司法机关	(79)
第五节 区域组织	(80)
第六节 公务人员	(80)
第五章 经 济	(81)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81)
第二节 土地契约	(82)
第三节 航 运	(82)
第四节 民用航空	(82)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83)
第七章 对外事务	(84)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85)



第九章 附 则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87)
第一章 总 则	(87)
第二章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87)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9)
第四章 政治体制	(90)
第一节 行政长官	(90)
第二节 行政机关	(91)
第三节 立法机关	(91)
第四节 司法机关	(92)
第五节 市政机构	(93)
第六节 公务人员	(93)
第七节 宣誓效忠	(94)
第五章 经 济	(94)
第六章 文化和社会事务	(95)
第七章 对外事务	(96)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96)
第九章 附 则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98)
第一章 总 则	(98)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98)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99)
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100)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101)
第六章 附 则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03)
反分裂国家法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06)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	(106)

二、法律职业道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08)
第一章 总 则	(108)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109)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11)
第一章 总 则	(111)
第二章 职 责	(111)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111)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111)
第五章 任 免	(112)
第六章 任职回避	(113)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113)
第八章 考 核	(113)
第九章 培 训	(113)
第十章 奖 励	(114)
第十一章 惩 戒	(114)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114)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115)
第十四章 退 休	(115)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115)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115)
第十七章 附 则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16)
第一章 总 则	(116)
第二章 忠诚司法事业	(116)
第三章 保证司法公正	(116)
第四章 确保司法廉洁	(117)
第五章 坚持司法为民	(117)
第六章 维护司法形象	(117)
第七章 附 则	(118)
法官行为规范	(118)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126)
第一章 总 则	(126)
第一节 目的、依据、原则和适用范围	(126)
第二节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126)
第三节 处分的解除、变更和撤销	(127)
第二章 分 则	(127)
第一节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127)
第二节 违反办案纪律的行为	(127)
第三节 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	(129)
第四节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129)
第五节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130)
第六节 失职行为	(130)
第七节 违反管理秩序和社会道德的行为	(130)
第三章 附 则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处理办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33)
第一章 总 则	(133)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	(133)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的任免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35)
第一章 总 则	(135)
第二章 职 责	(135)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135)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135)
第五章 任 免	(136)
第六章 任职回避	(136)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137)
第八章 考 核	(137)
第九章 培 训	(137)
第十章 奖 励	(138)
第十一章 惩 戒	(138)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138)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138)
第十四章 退 休	(138)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139)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139)
第十七章 附 则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140)
第一章 总 则	(140)
第二章 忠 诚	(140)
第三章 公 正	(140)
第四章 清 廉	(141)
第五章 文 明	(141)
第六章 附 则	(142)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142)
第一章 总 则	(142)
第一节 目的、原则和适用范围	(142)
第二节 检察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142)
第三节 对违法犯罪检察人员的处分	(143)
第四节 处分的变更和解除	(143)
第二章 分 则	(144)
第五节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144)
第六节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144)

第七节 违反办案纪律的行为	(144)
第八节 贪污贿赂行为	(145)
第九节 违反廉洁从检规定的行为	(146)
第十节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146)
第十一节 失职、渎职行为	(147)
第十二节 违反警械警具和车辆管理规定的行为	(147)
第十三节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	(147)
第十四节 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148)
第三章 附 则	(148)
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试行)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51)
第一章 总 则	(151)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151)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152)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153)
第五章 律师协会	(15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55)
第七章 附 则	(157)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157)
第一章 总 则	(157)
第二章 律师执业基本行为规范	(157)
第三章 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范	(157)
第一节 业务推广原则	(157)
第二节 律师业务推广广告	(158)
第三节 律师宣传	(158)
第四章 律师与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关系规范	(158)
第一节 委托代理关系	(158)
第二节 禁止虚假承诺	(159)
第三节 禁止非法牟取委托人权益	(159)
第四节 利益冲突审查	(159)
第五节 保管委托人财产	(160)
第六节 转委托	(160)
第七节 委托关系的解除与终止	(160)
第五章 律师参与诉讼或仲裁规范	(160)
第一节 调查取证	(160)
第二节 尊重法庭与规范接触司法人员	(160)
第三节 庭审仪表和语态	(161)
第六章 律师与其他律师的关系规范	(161)
第一节 尊重与合作	(161)



第二节 禁止不正当竞争	(161)
第七章 律师与所任职的律师事务所关系规范	(162)
第八章 律师与律师协会关系规范	(162)
第九章 附 则	(16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163)
第一章 总 则	(163)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163)
第三章 律师执业许可程序	(163)
第四章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165)
第五章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166)
第六章 附 则	(167)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167)
第一章 总 则	(167)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	(167)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	(168)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和终止	(169)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规则	(170)
第六章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171)
第七章 附 则	(17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17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174)
法律援助条例	(175)
第一章 总 则	(175)
第二章 法律援助范围	(176)
第三章 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	(176)
第四章 法律援助实施	(17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77)
第六章 附 则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78)
第一章 总 则	(178)
第二章 公证机构	(178)
第三章 公证员	(179)
第四章 公证程序	(180)
第五章 公证效力	(18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82)
第七章 附 则	(182)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83)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184)
第一章 总 则	(184)

第二章 公证员任职条件	(184)
第三章 公证员任职程序	(185)
第四章 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	(185)
第五章 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18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86)
第七章 附 则	(187)
公证程序规则	(187)
第一章 总 则	(187)
第二章 公证当事人	(188)
第三章 公证执业区域	(188)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188)
第五章 审 查	(189)
第六章 出具公证书	(190)
第七章 不予办理公证和终止公证	(191)
第八章 特别规定	(191)
第九章 公证登记和立卷归档	(192)
第十章 公证争议处理	(192)
第十一章 附 则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

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①

^① 宪法第七自然段原文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1993年《宪法修正案》(全称为“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93年3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1999年《宪法修正案》(全称为“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第二次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2004年《宪法修正案》(全称为“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再次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①、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国家机构的设立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命题角度分析】

1.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2. 我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第四条 [民族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治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

① 该项内容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新增加。

② 该项内容是1993年《宪法修正案》新增加。

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①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②

【命题角度分析】

1.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2. 从分配制度上看,现阶段我国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分配制度是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七条 [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③

第八条 [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④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命题角度分析】

1. 矿藏和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

2.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原则上属于国家所有,允许法律作出特别规定;但只能规定这些自然资源属于集体所有。

★ **第十条 [土地制度]**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⑥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命题角度分析】

1. 我国土地所有权包括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要注意无论是国家所有还是集体所有,都是公有制。

2. 土地所有权不能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

① 该款是1999年《宪法修正案》新增加。

② 1999年《宪法修正案》修正;宪法第六条原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③ 1993年《宪法修正案》修正;宪法第七条原文是:“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④ 1999年《宪法修正案》修正;该款内容曾被宪法修正案两次修正;宪法原第八条第一款内容为“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1993年《宪法修正案》曾对该款修正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⑤ 该款经2004年《宪法修正案》修正;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原文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⑥ 该款经1988年《宪法修正案》修正;宪法第十条第四款原文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转让。

3. 对土地制度的宪法规定涉及 1988 年、2004 年《宪法修正案》，注意修正案的内容。

【牛刀小试】

下列哪一项论述符合我国《宪法》规定?①

- A. 农村的土地一律属集体所有
B. 城市的土地一律属于国家所有
C. 宅基地归农民所有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

第十一条 〔个体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②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③

★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 第十三条 [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④

★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⑤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⑥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⑦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

① 答案:B。参见本法第10条之规定。

② 该款经 1999 年《宪法修正案》修正。

③ 该款经 2004 年《宪法修正案》修正；宪法第十一条原文内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1988 年《宪法修正案》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1999 年《宪法修正案》将该条内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正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2004 年《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正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④ 该条经 2004 年《宪法修正案》修正;宪法第十三条的原文为“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⑤ 该款经 2004 年《宪法修正案》新增加。

⑥ 该条经 1993 年《宪法修正案》修正；宪法第十五条原文为“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⑦ 该条经 1993 年《宪法修正案》修正；宪法第十六条原文为“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①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的发展]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发展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机关与公务员制度]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社会秩序]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②

第二十九条 [军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行政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① 该条经 1993 年《宪法修正案》修正;宪法第十七条原文为“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② 该条经 1999 年《宪法修正案》修正;宪法第二十八条的原文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